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字第17號
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2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3 | 上訴人   |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04 | 法定代理人 | 伍維洪              |
| 05 | 訴訟代理人 | 張炳煌律師            |
| 06 | 被上訴人  |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
| 07 | 法定代理人 | 王文淵              |
| 08 | 被上訴人  |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      |
| 09 | 法定代理人 | 李敏章              |
| 10 | 上二人共同 |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訴訟代理人 | 張嘉真律師            |
| 12 | 複代理人  | 鍾則正律師            |
| 13 | 訴訟代理人 | 陳誌泓律師            |
| 14 |       | 賴育佑律師            |
| 15 | 被上訴人  | 朱艷廷              |
| 16 | 訴訟代理人 | 陳榮哲律師            |
| 17 |       | 高紫棠律師            |
| 18 | 被上訴人  | 吳睿宸              |
| 19 | 訴訟代理人 | 李永裕律師            |
| 20 | 複代理人  | 王怡茹律師            |
| 21 | 被上訴人  | 謝春發              |
| 22 | 訴訟代理人 | 李漢中律師            |
| 23 | 複代理人  | 謝沛澂律師            |
| 24 |       | 葉宸頤律師            |
| 25 | 被上訴人  | 黃明堂              |
| 26 | 被上訴人  | 歐兆賢              |
| 27 | 訴訟代理人 | 鐘育儒律師            |
| 28 | 複代理人  | 蕭浚安律師            |
| 29 | 被上訴人  | 王憲璋              |
| 30 | 訴訟代理人 | 朱俊銘律師            |
| 31 | 被上訴人  | 王博民              |

01 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  
02 被 上 訴 人 姜祖明  
03 訴訟代理人 蔡菰萍律師  
04 複 代 理 人 林芫煜律師  
05 被 上 訴 人 楊宇晨  
06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 
07 被 上 訴 人 楊文海  
08 莊雁鈞  
09 沈珍芙  
10 被 上 訴 人 張家珊  
11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  
12 複 代 理 人 卓素芬律師  
13 被 上 訴 人 蕭炯桂  
14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 
15 複 代 理 人 黃建霖律師  
16 被 上 訴 人 蔡天玄  
17 李敏章  
18 上二人共同  
19 訴訟代理人 黃晶雯律師  
20 被 上 訴 人 李宜珊  
21 曾淑萍  
22 上二人共同  
23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 
24 林靜怡律師  
25 陳靖欣律師

26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  
27 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6  
28 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30 民事第二庭

31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1

法 官 楊珮瑛

02

法 官 王育珍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簡曉君